一、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为医院常规医疗卫生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1.提供与医疗活动有关的法规信息，使医院的活动沿着法制的轨道合法有序地进行。

2.协助完善有关的医疗文书、家属签字格式，对于医疗纠纷中医院向患者做出的答复、提交行政机关的报告、签订的调解协议等医疗法律文书提供法律修改意见。

3.对医院有关业务和其他事务涉及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4.在医院的邀请下出席有关重要会议，就有关问题发表法律咨询意见。

5.协助医院开展内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医务工作人员的医疗风险防范意识。

6.在医疗纠纷中，参与医患谈判、协商解决方案。

（二）为医院常规经营管理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1.就医院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的可行性、风险预测和对策，从法律上加以论证，提供法律依据，为医院的稳步发展提出法律意见，分担决策者的责任压力，降低决策风险。

2.为医院人员培训、劳动合同等人事相关合同进行审查并提供修改意见，对医院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帮助。

3.协助修订管理经济合同，确定合同类别，审查医院的设备、货物购买、装修、后勤、绿化保障服务、信息、职业卫生业务等经济事务合同，并提供相关修改意见。

4.协助医院监督合同、协议的履行，提高履约率，增加经济效益。

5.就医院遇到的民事、经济或行政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和处理办法。

6.代为出具法律函。

（三）代办法律事务：

1.在医疗纠纷中，代表医院申请鉴定及参加医疗事故、医疗过错鉴定会。

2.代理医院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代理申请行政复议，代理医院的索赔，追收医疗欠款、债款，维护医院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3.参加医院有关项目或其他事务的谈判，出具法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事实调查报告，代为草拟文件。

4.参与医院进行的收购、合并、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合作经营、医疗器械购置、设立分支机构等事务。

三、服务要求

（一）律师事务所需具备的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3.在广州市的常驻服务机构应当有20名以上受聘律师，其中最少有5名具有10年执业经验的律师。

4.律师事务所近5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律师事务所近5年内曾向省内三甲医疗机构或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

6.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律师个人需具备的条件、职责和义务

律师事务所需指派该所两名或两名以上律师担任聘方法律顾问。具体条件如下：

1.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品行良好；

2.5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3.具有以下之一的执业经验：

（1）其中主办律师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

（2）熟悉政府（部门）和卫生行业工作规则，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3）热心卫生健康事业，工作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博士毕业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

4.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团队主办律师和其他成员需要更换时，供应商需指派有相同资质和经验的律师，并获 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采购人认为所指派律师不能胜任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 商限期更换。如供应商不予调换，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采购人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供应商可不予退回采购人，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可不再支付给供应商。

（四）遇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派律师在采购人发出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提供法律等帮助。